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太古太古灣道12號7樓707-7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所用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惟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所有供股股份(不論屬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准許買賣，且該上市不被撤回或撤銷；(ii)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聯交所遞交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各一份(連同須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及登記，且須符合GEM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及(iii)配售協議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a)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468,000,000股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惟不包括董事會經查詢相關地區法律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後，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除外股東；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獲授權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縱使該等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的持股比例而獲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董事會在考慮當地法律的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就除外股東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d) 任何董事獲授權為進行或落實或就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而作出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榮軒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太古太古灣道12號
7樓707-709室

附註：

1.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已撤銷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有權就有關股東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榮軒先生及呂興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岑子維先生、阮駿暉先生及陳嵐芝女士。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所公佈之「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通告」內。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tech.com。